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30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9日

# 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粮食安全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通知》（国粮调〔2013〕11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2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包括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企业、应急供应网点。

**第三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管理、企业参与、共同构建”的原则进行建设，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应急供应网点按照“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应至少建设或选定1个应急供应网点，在城区和人口集中的工矿区 and 高校区，每3—5万人应至少建设或选定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要求选定。

**第五条** 凡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粮食加工、运输企业和以粮食产品批发零售的军粮供应网点、粮油专营

店、大型超市或大型粮食加工、配送企业的连锁经营网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由粮食主管部门按布局需要择优选定。

## **第六条** 应急加工企业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按照要求编制相关统计报表，保证数据真实、完整，并及时报送粮食主管部门。

（三）产品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卫生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所生产的各种粮油产品在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粮油质量检测中均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四）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印或加贴“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

（五）大米加工企业日产能150吨以上、面粉加工企业日产能300吨以上、食用油加工企业日产能100吨以上。

（六）其他应急加工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 **第七条** 应急配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有一定销售规模和物流中转能力的粮食经营企业，日物流中转能力300吨或以上，中转仓库1000吨或以上。

(三) 仓库符合国家分类商品的仓储条件，仓库使用面积、营业用房面积和办公面积能够满足实际需要，建筑结构稳固。

(四) 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密闭运输车辆，有必要的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能满足应急情况下的粮油运输。

(五) 其他应急配送企业应符合的条件。

#### **第八条** 应急供应网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 军粮供应网点、粮油专营店和大型粮食加工、批发、配送企业的连锁经营网点营业场所面积20平方米以上；大型超市粮油专柜面积20平方米以上。

(三) 购进粮食商品时有正规销售发票，有粮食购销台账，保留粮食供货者及粮食质量认可的有效证件。

(四) 建立不合格粮食产品退市制度和可追溯制度，经营的粮食产品必须是取得“QS”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

(五) 其他应急供应网点应符合的条件。

#### **第九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最近年度财务报表。

(四) 最近年度完税证明。

(五) 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申报表（附件）。

## **第十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 市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总体规划、总量测算、任务分解、应急演练、应急培训；负责全市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企业统筹布局和选定；负责绘制全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分布图和建设全市粮食安全应急供应保障体系信息管理系统。

(二) 县（市、区）粮食主管部门负责选定本辖区应急供应网点；负责本辖区应急供应网点的日常检查、指导服务、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等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应急供应网点档案并上报至市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三)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应与选定的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颁发“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牌匾。

(四)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或粮食安全和应急知识宣传活动、每年9月开展一次年度检查、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紧急状态时，按应急指令统一指挥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完成应急任务；紧急状态结束后，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及时清算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所发生的应由政府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程序补齐所动用的各级地方储备；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评估、总结。

## **第十一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应做到：

(一) 规范建立应急管理台账。

(二) 积极开展粮食安全知识宣传。

(三) 积极参加粮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知识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 服从粮食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严格按照应急指令要求完成应急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对粮食安全应急网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分级结果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检查监管，检查内容：

(一) 是否按要求建立台账。

(二) 是否明确责任人和管理人员职责、管理制度。

(三) 是否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和应急演练。

(四) 是否诚信经营并服从粮食主管部门对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五) 是否对管理部门在指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 是否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按要求完成承担的应急任务。

**第十三条** 政府对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给予资金补贴，按照谁选定谁负担的原则，由同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补贴标准如下：

应急加工企业：5 万元/年。

应急配送企业：5 万元/年。

应急供应网点：1—2 万元/年。

承担两种以上应急任务的企业一年内只能享受一种补贴，按

最高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要求做到“少一补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网点资格，同时取消其年度补贴：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依法诚信经营，当年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和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二）不接受粮食主管部门管理、检查或连续两次未按检查要求完成整改的。

（三）拒不执行或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粮食主管部门下达的应急任务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网点资格的情形。

**第十五条** 粮食主管部门每年4月依据年度检查结果核定发放上一年度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补贴，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到粮食安全应急网点。

**第十六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建设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考核目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申报表

2. 郑州市应急供应网点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申报表

核准认定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承担应急任务	应急储备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应急工作联系人		移动电话	
日配送能力	吨。		
日供应能力	大米 吨， 面粉 吨， 食油 吨， 其他 吨。		
年销售量	大米 吨， 面粉 吨， 食油 吨。		
日均商品库存	大米 吨， 面粉 吨， 食油 吨。		
日加工能力	吨。		
运输能力	自有货车 辆，核定总吨位 吨，日运输能力 吨。		
营业面积	M <sup>2</sup>	存货库房面积	M <sup>2</sup>
销售经营模式	军供供应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商超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经营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专营店 <input type="checkbox"/>		

注：填写最近一年数据。



## 郑州市应急供应网点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应急网点数量（个）
中原区	26
二七区	27
管城回族区	19
金水区	43
上街区	5
惠济区	5
中牟县	17
巩义市	28
荥阳市	21
新密市	27
新郑市	22
登封市	24
郑州经开区	9
郑州高新区	10
郑东新区	21
郑州航空港区	23
郑州市合计	327

注：1. 按照每 3 万人应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测算。

2. 参考 2017 年人口数及行政区划情况测算。

3. 按照人口及行政区划变动情况每三年调整一次。

---

主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0日印发

---

